

#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(財經法學組)

科 目：商事法

第 1 頁 共 2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A 公司」)為一非公開發行公司，公司創業之初，資金需求甚大，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，發行甲種特別股，其發行期間為民國 95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，為期五年，發行期滿後，A 公司於到期日收回之。該特別股年息為 5%，若公司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，該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。此外，章程並規定，於 A 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時，該特別股股東亦可以選擇行使轉換權，將該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，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成三股普通股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B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B 公司」)對 A 公司之業務甚有興趣而欲透過認購 A 公司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入股 A 公司，請問 A 公司可否以私募之方式，將該次發行之甲種特別股，全部由 B 公司認購？(8 分)
2. A 公司於該甲種特別股發行期滿後，擬收回之，惟 A 公司自公司設立登記至今，連年虧損，因此從未依章程規定發放股息給特別股股東。今倘 A 公司擬收回該甲種特別股，就累積未付之特別股股息，於收回後 A 公司是否仍有給付之義務？(8 分)
3. A 公司章程規定，於 A 公司收回甲種特別股時，該特別股股東亦可以選擇行使轉換權，將一股特別股轉換成三股普通股。請問此一規定是否違反公司法？(9 分)

二、甲乙丙丁戊五人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二十年前每人出資新台幣(下同)一千萬元設立 A 公司，持股比例均為 20%，甲乙丙為現任董事，丁為監察人，A 公司在設立登記後即以二千萬元之價格買下位於淡水之土地近萬坪，帳面記載價值迄今未辦理任何重估。甲乙丙丁等四人因為均有子女從事醫療事業，為設立醫院，A 公司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，減資金額為二千五百萬元，甲乙丙丁四股東平均取得上述土地的四分之一所有權，戊未出席股東會，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退還戊五百萬元。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試評述說明上述減資決議之效力？並說明戊是否有權反對及其理由？(15 分)
2. 現行法(含公司法及證交法)之法定減資規定有哪些？(10 分)

三、證券週邊單位整合，即四合一議題於我國討論已久，於國外，如德國就以成立德國交易所控股公司(DBAG)解決之。近來我國又再度提起此一整合議題。金管會也承諾重啟證券週邊單位四合一的評估，如新加坡、香港、韓國也的確都有證券交易所整合的趨勢。試問：

目前我國證交法中證券交易所組織有那幾種？請詳說明之。再者何謂證券週邊單位四合一？請詳說明之。若以控股公司方式來做整合，證交法上之法令障礙為何？如何解決？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#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（財經法學組）

科 目：商事法

第 2 頁 共 2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四、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甲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，為自己經營之工廠，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約定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，保險期間為一年。91 年 4 月 1 日甲之廠房發生火災，延燒至隔鄰丙之廠房，致丙之營利生財機器設備燒毀。丙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甲公司訴請損害賠償，經法院於 93 年 10 月 20 日判決甲應賠償 350 萬元及法定利息，判決確定日期為 93 年 11 月 10 日。丙於 94 年 6 月 30 日請求乙公司給付保險金。乙公司抗辯：丙於 91 年 12 月間即已向甲起訴請求賠償，依保險法第 65 條第 3 款該保險契約之消滅時效即已起算，至 93 年底消滅時效已完成，故拒絕向丙給付保險金。丙則主張，其自損害賠償判決確定起至請求保險金為止，尚未逾二年，故消滅時效尚未完成。請問：乙、丙之主張何者有理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